



招标文件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9

采 购 人 ： 郑 州 财 税 金 融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二、 投标书	66
三、 投标承诺函	6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8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73
六、 技术部分	75
七、 商务部分	76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7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9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1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2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3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84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5

十六、 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9
- 2、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53300.00 元
- 最高限价：3110070.4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49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3553300.00	3110070.4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18号

联系人：张勇

联系方式：0371-53386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张勇 联系方式：0371-533869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邮箱：hnhxzxgl@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9
1.2.4	采购范围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553300.00 元（ 最高限价 3110070.45 元 ）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2	偏差	除技术参数外，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

		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具体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

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不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和 1.2.13 中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基数	价格扣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	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的本国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7分；标记“★”（共14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3分；非标记“★”（共94项）的为一般参数，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含系统集成）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含系统集成）方案，优秀的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含系统集成）方案；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具有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施工方案、安装调试（含系统集成）方案；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供货期要求，提供不完善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含系统集成）。
		机房基础装修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机房基础装修方案，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装修方案，详细描述施工工艺、材料选用、进

				度计划、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装修方案，具有施工工艺、材料选用、进度计划等主要内容，方案基本可行；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装修方案，但描述较为简略，施工工艺、材料选用等内容不够具体，整体方案不够完善。
		驻场服务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全面详尽的驻场服务方案，明确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处理及定期汇报等内容，可操作性强；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驻场服务方案，包含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流程等主要内容，方案基本合理；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驻场服务方案，但内容简略，人员安排、响应机制等不够具体，缺乏详细保障措施。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以来完成的信息化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体系证书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证书显示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1) 质保期内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方案，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完整的质保期内保证

				措施，包含质保响应机制（响应时限、故障处理流程）、维修服务（上门维修、故障排除、部件更换）、巡检维护计划（巡检频次、维护内容、问题预判），内容具体明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响应机制、维修服务、巡检计划等主要内容，方案基本合理；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笼统，缺乏具体时限和流程，可操作性不强。 （2）质保期外保证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方案，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完善的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含维修服务方案（收费标准、服务流程）、长期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升级指导、故障远程协助）、备品备件供应（备件储备、供应周期、价格承诺），内容全面具体，保障有力；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含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备件供应等主要内容，方案基本可行；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但内容简略，收费标准、技术支持或备件供应不够明确，缺乏实质承诺。 （3）人员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并明确培训时间、方式等，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好； 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内容和目标，方案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 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完善，培训计划、内容或目标缺失或过于笼统，可实施性
--	--	--	--	---

				较差。
		其他商务要求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增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述评分标准中的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

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税金（元）	合计	备注

设备明细及随机备品详见附件。

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所称合同总价款，是指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时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以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实现



本合同规定事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二) 付款时间: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三)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 发票的提供

1. 发票类型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在甲方付款前并且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送达发票。

3.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认证责任

因乙方原因, 造成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逾期无法认证抵扣而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其收取相对应的进项税额金额及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

(五)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乙方有违约或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满足甲方要求。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符合标准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

(二) 乙方提供的包装物, 非甲方提出要求不回收。

第六条 交付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验收



货物和服务分开进行验收，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采购人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备品备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对标的进行检测试验或演示，检查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了解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经检验测试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5 日内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详细记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拒签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

验收报告单与采购合同、发票作为支付合同金额款项的必备依据。验收时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严格按合同履行，因故不能及时纠正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风险，在双方或者甲方完成验收之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装和调试

（一）设备安装：是指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验收等。

（二）安装前，乙方到达甲方现场，与甲方沟通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包括空间、环境要求、配套设施、安装工具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乙方负责设备的所有内部安装和调试等，如需甲方配合应在事先提供并确认的初始资料中说明。

（四）安装完成之后，乙方应安排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合格后，甲方签发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第九条、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资料应是全面、详细、准确。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至少包括：

- 技术参考手册
- 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维修手册

(三) 乙方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供设备(包括软、硬件)时,都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使用中文。

(五) 乙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资料或 PDF 资料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六) 乙方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及维护证明。

第十条 保修服务

(一)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 1 小时内做出故障处理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有零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三) 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或甲方提出维护要求时,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维修或者维护费用。

(四) 驻场服务

1、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提供____年的免费驻场服务,负责中心机房的日常故障诊断、维护(不含配件)、技术咨询及支持工作。

2、驻场人员要有至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计算机类相关技能证书,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服务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3、驻场人员在校期间,工作时间同学校工作时间,定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勤,否则每缺勤一天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岗,应保证同等专业能力的人员代班的前提下向甲方请假并征得校方同意。

4、驻场人员须严格听从校方管理层的合理安排,应答学校的合理要求,积极主动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

5、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绝对杜绝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事情发生。

6、出现突发性故障时,技术人员需 5-10 分钟内到场,并迅速排除故障,若确认为现场无法修复的,经采购该设备管理人员认可后,应先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再将故障设备运到必要的地点进行维修。该设备需在 15 日内修复,并及时安装回原位,如存在客观条件确实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告知学校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维修周期。

7、服务方应制定严密的服务制度和流程,提供 7*24 小时的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相应技术及资料为乙方合法所有。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设备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人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的起诉或者其他权利主张。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本条所约定的内容不因本合同期满而失效。

第十二条 保密

（一）非由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经国家有权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向第三人透露。

（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应付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确认的设备及随机备品清单、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 2026 年__月__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明细及随机备品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密吸顶 AP（教室）	台	133	
2	AC 无线控制器	台	1	
3	出口防火墙	台	1	
4	核心交换机	台	1	核心产品
5	智能网关	台	1	
6	超融合一体机	台	4	
7	万兆交换机	台	4	
8	千兆交换机	台	2	
9	模块化机房	批	1	
10	机房基础装修	项	1	
11	驻场服务	项	1	
12	集成服务	次	1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1	高密吸顶 AP（教室）	1. 要求设备所有频段支持 802.11be 协议标准（兼容 802.11a/n/ac/ac wave2/ax），并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总空间流数 ≥ 6 ，整机速率 $\geq 6.4\text{Gbps}$ ； 2. 千兆电口 ≥ 1 个，2.5G 电口 ≥ 1 个（兼容 1GE），USB 接口 ≥ 1 个（可扩展物联网）， 3. ★要求实测单用户 5G 频段性能 $\geq 2048\text{Mbps}$ ， 4. 内置蓝牙 5.0 及以上,支持蓝牙串口运维， 5. 支持多媒体智能调度，优先保障音视频会议的用户体验；支持智能漫游技术，提高终端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 6. 要求设备 CPU 芯片为国产芯片
2	AC 无线控制器	1. 支持 802.11 be 协议标准（兼容 802.11a/n/ac/ac wave2/ax）；

		2. ★设备性能要求：支持最大管理 AP 数量≥ 10240 个，转发性能$\geq 160\text{Gbps}$，最大管理终端用户数≥ 300000， 3. ★配置要求：千兆 combo 接口≥ 8 个，万兆光口≥ 16 个，100G 光口≥ 1 个（配置 2 个 100G 多模模块），40G 光口≥ 1 个（配置 2 个 40G 多模模块），配置冗余电源，配置无线 AP 管理授权≥ 500 个； 4. 内置 portal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服务； 5. 支持内置特征库，提供应用不少于 6000 种应用,同时支持应用线速或阻断功能。 6. 支持 WLAN 病毒防范功能，开启功能后，用户下载病毒等风险文件失败，但是可以下载正常文件， 7. 支持智能诊断，包括设备配置、AP 用户等的监控和自身的智能诊断。 8. 考虑到设备兼容性和易维护性，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9. 运营商具有专业的 WLAN 规划工具，能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规划。
3	出口防火墙	1. 考虑到设备兼容性和易维护性，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2. 防火墙吞吐量$\geq 5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0 万，IPS 吞吐量$\geq 18\text{Gbps}$； 3. 设备扩展插槽≥ 2 个；支持风扇可插拔，风扇数量≥ 4 个， 4. 设备关键芯片（CPU）采用国产芯片， 5.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6. 设备支持 USB3.0 接口≥ 1 个，需提供产品接口图，并指明接口位置及类型。 7. 设备采用严格前后风道散热，需提供设备气流走向示意图； 8. 设备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 9. 设备支持亿级病毒变种检测，从亿级不重复样本中随机挑选样本均能准确识别防御， 10.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支持 SRv6 协议；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20000； 11. 支持每 IP、每用户的带宽保证，需提供投标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2.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13. ★配置：千兆 Combo 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10 个；SSL VPN 授权≥ 100 个；虚拟防火墙授权数量≥ 1000 个；配置冗余交流

		电源，固态硬盘 1 块 $\geq$ 240G，IPS、URL、AV 特征库升级服务 $\geq$ 3 年，万兆多模模块 $\geq$ 4 个。
4	核心交换机 (核心产品)	1. 交换容量$\geq$1900Tbps，包转发率$\geq$460000Mpps；提供产品官方参数截图； 2.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槽位$\geq$2 个；独立交换网板槽位$\geq$4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geq$8 个，独立集中监控板槽位$\geq$2 个； 3. 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独立电源槽位数$\geq$6 个，需提供槽位分布图； 4. 采用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后出风风道设计，提供设备散热气流流向截图； 5. 为了用户维护方便，要求独立交换网板和独立业务板同侧维护， 6.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支持长距离集群； 7. 支持终端类型识别功能， 8.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芯片， 9.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10. ★支持整机 MAC 地址$\geq$1024000，ARP 表项$\geq$380000，IPv4 路由表规格$\geq$3072000，IPv6 路由表规格$\geq$1024000，； 11.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12. 支持可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网络和设备丢包情况进行统计；支持网络质量分析功能，可以对响应时间、网络抖动、丢包率等网络信息进行统计； 13. ★本次单台实配：双主控引擎，满配独立交换网板，独立风扇框$\geq$4 个（非风扇个数），独立集中监控板$\geq$1 块，3000W 交流电源$\geq$4 个，100G 光口$\geq$24 个，万兆光口$\geq$96 个，100G 集群线缆$\geq$1 根，配置万兆多模模块 8 个。为满足后期扩容需求，满足上述配置后空余业务槽位$\geq$5 个。
5	智能网关	★1. 单台最大双向 7 层解码吞吐量 40Gbps，支持并发会话数$\geq$300 万；新建连接数$\geq$50 万；PPS（包转发率）$\geq$1200 万。万兆光口$\geq$4，千兆光口$\geq$4，千兆电口$\geq$2，冗余电源。 ★2. 操作系统应具备主备冗余机制，系统支持主备自动切换不影响正常使用；策略的编辑或修改即时生效，系统升级不需要重启；

	3. 提供透明网桥模式、路由模式、NAT 模式，以及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模式的混合部署方式； 4. 提供应用网关、应用负载均衡，全网应用协议分析与管控、BRAS 认证功能和防代理功能等；提供基于五元组、应用协议、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策略； 5. 提供网络流量的七层应用协议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对识别出的协议分类列出，包含但不限于 P2P 下载、网络视频、游戏、金融、社交、HTTP 协议等大类及其细分具体应用 APP 名称。对国内互联网中的常见应用具有识别能力，现网协议识别率不应低于 95%，应用数量不低于 1000 种，并能持续更新。提供自定义协议、自定义协议组功能； ★6.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根据设置条件将不同应用、流量方向、源目 IP/IP 段、终端类型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方便精细化、个性化的数据分析； ★7. 支持分析每一条 TCP 连接的客户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便于快速判断“网络慢”的故障原因及处理。 8. 提供基于全局、链路、数据流向、IP/IP 群组和应用协议/协议组等不同维度的速率控制，可根据时间控制流量；支持允许、阻断、带宽限速控制动作；支持“动态 IP 限速”功能（智能调控），可在启用此功能的链路中，针对单个 IP 设置“加速比”、“减速比”、“速度维持时间”等参数，百分比模式设置；支持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协议群组的流量控制； 9. 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和并发连接数统计图表，包括最近一天、最近一周和最近一月的趋势图表，多日对比趋势图；支持 TOP N 连接排序，可以指定应用和 IP 条件进行 IP 连接数排名统计，以快速定位攻击或被攻击 IP； 10. 具备检测并控制内网用户私接行为；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为触发条件，对宿主 IP 实施流量控制和 HTTP 管控；提供 IPv6，与 IPv4 管理功能一致；提供 IPv6 策略路由功能，基于 IPv6 应用协议的路由控制等； 11. 支持日志对接，日志类型有：QQ 登陆，DNS 请求，POP3 登陆，用户认证、URL 日志、会话日志、淘宝登录、新浪微博、PPPOE 代理、微信
--	--

		ID、NPM、代拨上线、威胁情报。； 12. 支持智能 DNS 功能，可根据源 IP、目标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具备阻断、劫持和重定向；具备根据不同运营商源 IP 地址源解析域名； 13. 支持 PPPOESERVER 及 PPPoe 代拨，可针对用户上线发布公告，用户到期提醒和过期提示；要求 PPPOE 代拨支持 IPv6 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 14. 在本地认证时，可以将用户分组，并可以对不同的组做不同的策略；支持策略嵌套，在同一条策略中，既可以针对特定对象（IP 或应用）进行总的通道控制，也可以单 IP 限速，同时可并列匹配“DSCP 标记”等参数，实现策略的高度灵活性和简洁性； 15. 支持基于本地设置用户名和密码的认证、支持基于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认证、支持基于微信认证、支持基于 Radius 等多种认证方式；设备支持在旁路或串接模式下，深度分析 RADIUS 数据包，找到账号和 IP 地址对应关系，实现 IP 与用户账号关联，方便数据查询； 16. 系统内置数字货币、C&C 节点、APT 攻击、网站后门、钓鱼网址、僵尸网络等 16 种威胁情报，针对网络异常行为进行检测分析，情报库支持的情报条目不低于百万条。
6	超融合一体机	1. 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支持一键式或定期自动输出系统健康巡检报告，包括 CPU、内存、硬盘、RAID 卡、系统和版本信息的健康状态便于主动识别潜在的风险。 2. 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上一键式日志收集功能，日志类型包括超融合管理平台运行日志、虚拟化运行日志、存储运行日志、硬件运行日志、OS 运行日志；支持单节点下载或批量下载日志功能。 3. 支持在统一界面上扩容节点，在界面可将待扩容节点自动发现，完成相应的系统配置，包括 IP 地址、主机名、网关、存储池等参数，支持节点校验功能。 4. 支持以集群为单位设置跨代 CPU 虚拟机热迁移属性，支持同一 CPU 厂商不同 CPU 型号服务器组建在同一逻辑集群中，并且支持虚拟机在不同 CPU 型号服务器之间进行业务不中断热迁移。 5. 支持 EC 折叠（4+2:1），提供更高的存储空间利用率。 6. 超融合系统后端组网支持 25/100G RoCE 组网。 7. 支持虚拟机 HA，允许配置集群内 HA 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

		是不处理。 8. 支持 EC 缩列，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数据可靠性不降级。 9. 单节点不低于以下配置： 超融合一体机，硬件参数：规格：≥2U，CPU：2 颗主频≥2.1GHZ，≥24 核处理器，内存：≥16*32GB DDR4 3200，系统盘：≥2*960GB SAS SSD，缓存盘：≥3.2T NVMe SSD*1，数据盘：≥8T SATA*6，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10. 配置超融合软件、虚拟化软件及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
7	万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8Tbps；转发性能≥2000Mpps， 2. 支持万兆 SFP+光接口≥48 个，40GE 光口（可升级为 100G 接口）≥2 个，电源≥2 个，风扇≥2 个； 3. 支持模块化双电源且分别可热插拔；支持模块化双风扇且分别可热插拔，要求风扇风道可调，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4.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5.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支持 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 6.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 7. ★为了方便后期维护，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并指明接口位置 8. 配置要求：40G 多模光模块≥2 个，10G 多模光模块≥10 个，电源模块≥2 个，风扇模块≥2 个。
8	千兆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 200Mpps， 2.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万兆 SFP+接口≥4 个；万兆多模模块 4 个。 3.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 VLAN；支持 1: 1, N: 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支持 Voice VLAN。 4. 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5.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6.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7. ★为了方便后期维护，要求设备支持外置复位按钮；需提供投标产品照片并指明接口位置；
9	模块化机房	一、一体式综合柜 1、整体要求包括应急供电系统、制冷系统、配电、服务器机柜、监控主机。 2、应急供电系统、配电、监控、制冷系统一体化集成在一个综合柜，设备柜在综合柜两侧灵活扩展。 3、各配电单元：应急供电系统、配电单元、电源指示均模块化设计，机架安装便于维护。 4、应急供电系统采用机架式安装，配置 2 台 20KVA。电压输入范围三相 208V AC~475V AC。 5、应急供电系统最高效率不小于 96%，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制冷系统采用机架式安装，配置 2 台，室内机部分采用 V 型蒸发器，产品高度≤11U； 7、★制冷系统制冷量要求：单台制冷机组要求可支持最大制冷量≥12kW，全系统可弹性支持 N，N+1 冗余结构； 8、系统应具备接入微模块的主控平台接口：标配 RS232 和 RS485 (或 RS422) 接口； 9、支持告警统计，告警产生累计数，告警统计柱状图；支持多种告警方式，包括：声光告警、E-mail、电话语音告警等； 11、含组态监控系统软件，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可远程 IE 和客户端查看数据，支持 APP 查看； 12、双 AC220V 输入电源, 2.0GHZ 四核处理器，4G 内存，6 路 DI，2 路 DO, 2 个 232 串口，6 个 485 串口，1 路 VGA 接口，1 路 HDMI 接口，有 1 个插槽，可 1U 标准机架或者壁挂安装，支持 20 个设备节点； 13、监控主机应采用机架式一体化监控主机，区别于传统的工控机体积大、外置串口卡的模式，将工控机及串口服务器集成于一体；监控主机上应能直接拓展交换机接口，可同时接入多个串口设备及网口设备，无需另外配置串口服务器，体积小（1U），使用方便；可兼容基础监控软件及 3D 软件，提供多种系统风格及界面；具备开发性北向接口，可供第三方平台集成管理。

	二、机柜（7组） 1. 含机箱，冷热通道，前门带玻璃密闭门，后门钣金密闭门，盲板（不低于30个1U盲板），2条PDU，灯管，应急通风系统，绑线板，辅材。机柜整体尺寸：600*1400*2000mm（宽*深*高）。 2. 满足标准19英寸网络设备的放置。 3. 机柜颜色为黑色，整体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20，机柜可支持带底座安装、水泥地板安装，防静电地板安装。 4. 机柜应采用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磷化处理，外表面涂层采用先进的静电喷粉烤漆工艺，表面喷涂厚度$\geq 80\mu 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涂层附着牢固，防氧化，耐酸碱，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保证长期使用不锈蚀。 5. 机柜门的开合转动灵活、维护方便。前后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开启角度应不小于140°。 6. 为提高系统的散热安全性和消防安全性，整套系统必需带自动弹门装置，当机柜系统内部检测的温度超过安全阈值或内部发生烟雾报警时，要求机柜的前门和后门必须同时弹开，请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7. ★机柜按照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600kg通过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 8. 机柜可以并列安装，机柜标配接地铜排，提供全方位接地保护。 9. 机柜内部应设置不小于4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层板。安装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机架前门立柱需要有具体U数标示。 10. 机柜主要承重部件立柱板材厚度$\geq 2.0mm$，前门、后门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geq 1.2mm$，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2500kg，机柜附件包括固定层板承重$\geq 50kg$，机柜动载承重能力$\geq 1500kg$ 三、电池（32块） 1. 当蓄电池环境温度在$-10^\circ C \sim 45^\circ C$条件下，其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 单个蓄电池电压为12V，容量为150AH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5^\circ C$时的电池设计寿命应不低于10年。 3. 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气密性：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4. 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
--	---

		外观不出现异常；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5. 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leq 50\text{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leq 100\text{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leq 200\text{mV}$，电池间连接电压降$\leq 5\text{mV}$； 6.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3\%$；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geq 92\%$（12V）； 7.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2\%$（12V）；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 \pm 2^\circ$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7%C_{10} 以上； 8. 密封反应效率：97%以上（12V）； 9. 蓄电池内阻：$\leq 5\text{m}\Omega$（12V），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leq 5\%$；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 10--49kPa，闭阀压应是 10--49kPa； 10.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11. 电池需满足八/九烈度抗震要求， 12. 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证明文件； 13. ★为保证产品安装及售后统一性和便利性，此次蓄电池产品需与应急供电系统统一品牌，拒绝 OEM； 14. ★为保证投标蓄电池的阻燃性，依据 GB/T19638.1-2014《固定性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满足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 8.4 节 HB（水平级）和第 9.4 节 V-0（垂直级）的要求。 15. 投标蓄电池应满足 EN 55035：2017+A11：2020 和 IEC/EN 60896-21：2004 标准要求。 四、电池柜 1. 满足 32 块 12V150AH 蓄电池安装。
10	机房基础装修	包含 30 平方米机房的装修，装修内容包括： 1、地面部分包括：地面防尘处理，地面保温，防静电地板等； 2、墙面部分包括：防火板保温层彩钢板等； 3、顶面吊顶等； 4、防火门（国标甲级防火防盗门 A 级防火）；

		5、智能灯具及控制器，指示牌； 6、室内新风系统（精华式新风机需满足双向换气，过滤处理、高效节能、一体式结构，节能降低耗，以及镀锌风管） 7、防雷接地及排烟；（接地系统对接、机房接地反击器、排烟系统等） 8、消防系统包含（整套柜式灭火装置、消防控制主机、声光报警器、点型光电火灾探测器、机械泄压阀等以及配套的信号线、电源线、通信线等。）； 9、门禁及监控系统等。
11	驻场服务	1、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3 年的免费驻场服务，负责中心机房的日常故障诊断、维护(不含配件)、技术咨询及支持工作。 2、驻场人员要有至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计算机类相关技能证书，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服务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3、驻场人员在校期间，工作时间同学校工作时间，定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勤，否则每缺勤一天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岗，应保证同等专业能力技术人员代班的前提下向甲方请假并征得校方同意。 4、驻场人员须严格听从校方管理层的合理安排，应答学校的合理要求，积极主动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 5、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绝对杜绝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事情发生。 6、出现突发性故障时，技术人员需 5-10 分钟内到场，并迅速排除故障，若确认为现场无法修复的，经采购该设备管理人员认可后，应先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再将故障设备运到必要的地点进行维修。该设备需在 15 日内修复，并及时安装回原位，如存在客观条件确实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告知学校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维修周期。 7、服务方应制定严密的服务制度和流程，提供 7*24 小时的支持服务。
12	集成服务	1、提供本项目详细安装部署方案，运维保障措施，系统整体对接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等，包括技术方案、培训方案、部署规划、集成服务、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功能措施，并实施部署工作。 2、安装部署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件设备，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网络性能分析、评估、优化工作。提供集成过程中的辅助配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标签、电源等。 3、含所有 AP 的安装布线（含线槽）。 4、包含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所需机械、辅材、人工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7. 保险：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按照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9. 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含系统集成）方案。
10. 售后服务：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

注：

- 1、**核心交换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提供关于强制产品的承诺函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
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4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新校区中心机房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驻场服务期	_____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规定，现就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本次所有投标产品均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2、我方保证投标产品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规定的情形。若投标产品实际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接受该结果，放弃一切申诉权利。

3、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弄虚作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招投标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可根据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相应内容进行编列

七、 商务部分

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相应内容进行编列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